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1585號

原告 許玉珍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4月25日北市裁催字第22-ZAA412228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本院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直接裁判。
-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8日7時2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1號南向19公里處時，因有「行駛高速公路違規使用路肩」之違規，經民眾於112年11月8日檢具行車紀錄器錄影資料，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檢舉，經舉發機關查證屬實，而於112年12月20日填製國道警交字第ZAA412228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原舉發通知單），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3年2月3日前，並於112年12月20日移送被告處理。原告於113年1月9日

01 陳述不服舉發，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協助查明事實後，認原
02 告確有上開之違規，遂依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9款、違反
03 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細則)
04 等規定，於113年4月25日填製北市裁催字第22-ZAA412228號
05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
06 同)4,000元，並記違規點數2點。原告不服，乃提起本件行
07 政訴訟。被告於本件繫屬中重新審查後刪除記違規點數2點
08 部分，即處罰鍰4,000元(下稱原處分)，並另送達原告。

09 三、原告主張：該路段於7時開放路肩，並無顯示禁止通行號
10 誌，因此合乎規定無誤等語。並聲明：撤銷原處分。

11 四、被告則以：112年11月8日國1南向20.9公里處因故障車佔用
12 外側路肩，爰於112年11月8日約7時5分至7時22分關閉內湖
13 (成功路)-圓山通行路肩路段，以維持行車安全。而系爭車
14 輛於112年11月8日7時21分，在國道1號南向19公里處在未開
15 放路段行駛路肩，違規使用路肩，舉發機關依違反道交條例
16 第33條第1項第9款製單舉發，原告所陳之訴為無理由等語置
17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五、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道交條例第7條之1第1項第4款、第2項規定：「(第1項)民
20 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
21 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四、第33條
22 第1項……第9款……(第2項)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
23 第1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
24 逾7日之檢舉，不予舉發。」第33條第1項第9款規定：「汽
25 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
26 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
27 新臺幣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九、未依規定使
28 用路肩。……」道交條例第33條第6項授權訂定之高速公路
29 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下稱高快速公路管制規則)第9條
30 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第1項)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
31 速公路，不得有下列行為：…二、在路肩上行駛，或利用

01 路肩超越前車。...(第2項)執行任務之救護車、消防車、警
02 備車、工程車、救濟車及吊車得不受前項第1款至第5款及第
03 15款之限制。經高速公路、快速公路管理機關核准之拖吊車
04 輛，於執行核准路段拖吊任務時，得不受前項第2款及第3款
05 之限制。……」第15條第1項規定：「汽車在行駛途中，因
06 機件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無法繼續行駛時，應滑離車道，在
07 路肩上停車待援。……」第19條第3項規定：「為維護高速
08 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安全與暢通，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管理
09 機關或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發布命令，指定時段於高速公
10 路及快速公路特定匝道或路段之車道、路肩，禁止、限制或
11 開放車輛通行。」是高速公路路肩之使用，除供緊急事故之
12 救援使用，或為暫時疏解特定期間交通壅塞現象等公益目
13 的，於指定時段開放特定路段之路肩使用外，以禁止使用為
14 原則，而開放路段、時段均有明確告示，對於未告示開放之
15 路段，駕駛人自應遵守禁止行駛路肩之規定。

16 (二)復按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定裁處
17 細則及其附件裁罰基準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
18 反道路交管理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
19 同，而生偏頗，寓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
20 裁罰之功能（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11號解釋理由意旨參
21 照）。而裁罰基準表記載小型車駕駛人，行駛高、快速公路
22 違規行駛路肩，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鍰額
23 度為4,000元，業斟酌小型車、大型車等不同違規車種，依
24 其可能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輕重程度，並就其是否逾越於期
25 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之期限不同，其衍生交通秩序危害
26 之情節，分別為不同之裁處，符合相同事件相同處理，不同
27 事件不同處理之平等原則，且並未逾越法律明定得裁罰之上
28 限，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

29 (三)前開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有原舉發通知單暨採證照片
30 (本院卷第37頁)、汽車車籍資料查詢(本院卷第89頁)、交通
31 違規申述(本院卷第33-35頁)、舉發機關113年2月15日國道

01 警一交字第1130001381號函(本院卷第45-46頁)、原處分暨
02 送達證書(本院卷第57-59頁)等在卷可稽。復參以上開採證
03 照片,確見系爭車輛於112年11月8日7時21分許行經國道1號
04 南向19公里處時確有行駛於路肩之情事;而國道1號南向
05 18.2公里至23.15公里處,常態開放路肩時段為平日7-20
06 時、假日14-20時,惟於112年11月8日國1南向20.9公里處因
07 故障車佔用外側路肩,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08 (下稱北區養工局)遂於同日7時5分至7時22分許關閉內湖
09 B(成功路)-圓山通行路肩路段,並於關閉開放路肩時段,於
10 國1南向18.22公里處車道管制號誌顯示「X」,國1南向
11 18.22公里處3面轉板顯示「禁行路肩」,且前述設備運作正
12 常,另國道1號南向18.2公里至19公里無匝道可匯入主線車
13 道等節,此有北區養工局114年1月10日北管字第1142860033
14 號函可稽(本院卷第133-134頁)。又系爭車輛於112年11月8
15 日07:19:25秒許通過國道1號南向18.2公里處之通行門架,
16 亦有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7日總發字第
17 1130001679號函暨所附車輛通行明細可稽(本院卷第119頁、
18 第123頁)。可知於112年11月8日7時5分至22分許,國道1號
19 南向18.2公里至23.15公里處之路肩為暫停開放,國1南向
20 18.22公里處之車道管制號誌顯示「X」,3面轉板亦顯示
21 「禁行路肩」,均無故障之情事,惟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於
22 07:19:25秒許通過國道1號南向18.2公里通行門架後,於112
23 年11月8日7時21分許猶行駛於國1南向19公里處未開放行駛
24 路肩之路段,確有未依規定使用路肩之違規甚明。

25 (四)末原告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有其駕駛人基本資料在
26 卷可參(本院卷第85頁),對於應注意並遵守未經告示開放路
27 肩使用之路段、時段,不得在路肩上行駛之道路交通法規,
28 當有所認識,是其就違反本件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縱無故
29 意亦有過失,主觀上自具可非難性。準此,被告依道交條例
30 第33條第1項第9款、裁處細則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
31 鍰4,000元,自屬適法。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

01 應予駁回。

02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03 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04 七、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確定本
05 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之起訴裁判費300元，並判決如主
06 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8 法 官 洪任遠

0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1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3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4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5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6 造人數附繕本）。

17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8 逕以裁定駁回。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0 書記官 磨佳瑄